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如下：

- 收入約為51,330,000港元，較去年之71,710,000港元減少約28.42%。本集團之收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電子產品銷售(尤其是按摩毛孔收細器、控制板及脫毛機銷售)之收入有所減少所致。
-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6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4%，乃主要是由於較高利潤產品(即按摩毛孔收細器、脫毛機及火警鐘)之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720,000港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9,350,000港元。
-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5.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於重組前，本集團已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9,000,000港元。

##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51,328	71,707
銷售成本		<u>(35,602)</u>	<u>(44,712)</u>
毛利		15,726	26,9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78	1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62)	(708)
行政及其他開支		(22,920)	(13,683)
財務成本	8	<u>(72)</u>	<u>(3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8,150)	12,687
稅項	10	<u>(571)</u>	<u>(3,337)</u>
年內(虧損)／溢利		(8,721)	9,350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292</u>	<u>177</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u>(8,429)</u></u>	<u><u>9,52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u>(8,721)</u></u>	<u><u>9,35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8,429)</u></u>	<u><u>9,52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u><u>(5.2)仙</u></u>	<u><u>6.7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444</u>	<u>1,1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498	15,252
貿易應收款項	13	8,961	14,66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6	1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100	7,4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0,840</u>	<u>1,215</u>
		<u>55,435</u>	<u>38,69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616	3,604
應計費用		1,957	2,033
已收貿易按金		157	1,1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065
銀行借貸		1,920	2,144
融資租賃責任		117	126
即期稅項負債		163	1,891
		<u>5,930</u>	<u>16,996</u>
流動資產淨值		<u>49,505</u>	<u>21,6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949</u>	<u>22,82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u>459</u>	<u>388</u>
資產淨值		<u>50,490</u>	<u>22,43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000	100
儲備		<u>48,490</u>	<u>22,334</u>
權益總額		<u>50,490</u>	<u>22,434</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貢獻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9	—	—	(68)	—	144	21,752	21,907
年內溢利	—	—	—	—	—	—	9,350	9,35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77	—	1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7	9,350	9,527
重組之影響	21	—	—	(21)	—	—	—	—
已付股息	—	—	—	—	—	—	(9,000)	(9,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0	—	—	(89)	—	321	22,102	22,434
年內虧損	—	—	—	—	—	—	(8,721)	(8,72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92	—	292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292	(8,721)	(8,429)
資本化發行	1,300	(1,300)	—	—	—	—	—	—
股東特別注資	—	—	4,836	—	—	—	—	4,836
配售新股(扣除發行成本)	600	30,140	—	—	—	—	—	30,740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909	—	—	90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2,000</b>	<b>28,840</b>	<b>4,836</b>	<b>(89)</b>	<b>909</b>	<b>613</b>	<b>13,381</b>	<b>50,490</b>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 3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港元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及功能貨幣。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有關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外，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而即將產生之變動性質說明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基準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控制權之定義，當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享有或有權收取來自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準則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闡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若干與本集團相關之指引，以處理擁有被投資方不足50%投票權之投資者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訂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以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之價格(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則為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指之公平值指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推延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在提供首次應用此項準則前之期間的比較資料時，毋須應用此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根據該等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任何新增披露。除須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少數例外情況外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已可供採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以納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業務模型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而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某項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損益則一般只會確認股息收入。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之前定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此強制生效日期已被刪除，以為財務報表編製者提供足夠時間過渡至新規定，新規定現將由有待公佈之較後日期起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修訂本釐清「現時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在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下有關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過賬規定）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生效，亦應追溯應用至就所有比較期間提供之披露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會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可能導致日後須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旨在剔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頒佈時可能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相應修訂本引入之若干無意加入之披露規定。此外，有關修訂本規定，當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就公平值計量披露額外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

投資實體修訂本適用於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之特定業務類別。「投資實體」一詞指其業務宗旨是投入資金純粹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之實體。投資實體亦須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該等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報告實體過往須將其控制之所有被投資方（即全部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財務報表之編製者及使用者均指出，將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不會得出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相反，按公平值報告所有投資（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提供最有用且相關的資料。

有見及此，有關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例外情況，規定投資實體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並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本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有關修訂本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讓投資實體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其餘規定時可同時應用有關修訂本。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此適用範圍較窄之修訂本將允許在因法例或規例理由而更替衍生工具（已被定為對沖工具者），以與中央交易對手方進行結算之情況下，繼續使用該對沖會計法，惟必須符合特定條件（就此而言，更替乃指合約訂約方同意以新對手方取代原對手方）。

此放寬措施乃因應於多個司法權區可能導致場外衍生工具大量更替之法律變動而引入。該等法律變動乃由二十國集團承諾以國際統一及非歧視方式提升場外衍生工具之透明度及監管而促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納入類似放寬措施。

有關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追溯應用，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詮釋，並論述實體於其財務報表中對用作繳付政府徵費(所得稅除外)之負債之會計處理。所提出之主要問題在於實體應何時確認繳付徵費之負債。此詮釋釐清導致繳付徵費之負債之觸發事件為引致繳付徵費之相關法例所述之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

## 5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各重大類別之已確認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50,400	70,458
分包收入	928	1,249
	<u>51,328</u>	<u>71,707</u>

## 6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項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之業務分類。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之可呈報分類。

##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啟動裝置	634	836
警鐘	2,834	2,992
脫毛機	4,743	11,622
蜂鳴器	5,323	5,215
按摩毛孔收細器	5,159	14,653
捕魚指示器	14,670	8,880
充電板	1,189	2,019
控制板	4,272	11,781
火警鐘	3,914	4,743
通訊器	1,793	3,135
其他	5,869	4,582
	<b>50,400</b>	<b>70,458</b>
分包收入	<b>928</b>	<b>1,249</b>
總計	<b>51,328</b>	<b>71,707</b>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製造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買賣業務。

本集團之地理分類按照客戶地點劃分為四個以客戶為基礎之地理分類。按照客戶地點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入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060	12,213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附註1)	3,373	5,623
歐洲國家(附註2)	34,457	37,649
美國	7,651	13,508
其他	1,787	2,714
	<b>51,328</b>	<b>71,707</b>

附註：

1. 亞洲國家包括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
2. 歐洲國家包括阿根廷、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波蘭、俄羅斯、瑞典、瑞士、烏克蘭及英國。

本集團之地理分類亦按資產地點劃分，按照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載列如下：

	添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767	628	768	582
中國	333	131	676	543
	<u>1,100</u>	<u>759</u>	<u>1,444</u>	<u>1,125</u>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兩名客戶，與彼等之個別交易均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9,542	19,263
客戶B	14,670	8,880
	<u>24,212</u>	<u>28,143</u>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	2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收益	39	—
雜項收入	219	116
	<u>278</u>	<u>118</u>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6	19
融資租賃責任	26	16
	<u>72</u>	<u>35</u>

##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731	12,684
向退休計劃供款	1,425	1,5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09	—
總員工成本	17,065	14,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6	616
核數師酬金	450	250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32,764	32,117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2,982	2,573
上市費用	5,210	993

## 10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571	2,419
— 中國	—	918
	571	3,337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 11 股息

於重組前，Gold Treasure BV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9,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並無呈列每股股息率，因為有關比率對未來宣派之股息比率並無指示作用。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8,721)</u>	<u>9,350</u>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a)	<u>168,273,973</u>	<u>140,000,000</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	<u>168,273,973</u>	<u>140,000,000</u>

附註：

- (a) 就本公佈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包括已發行之10,000,000股股份及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13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14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在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因上市而新發行60,000,000股股份。
- (b)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獲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或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於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 13 貿易應收款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641	10,041
31至60日	715	397
61至90日	5	2,946
91至180日	419	1,096
180日以上	181	184
	<u>8,961</u>	<u>14,664</u>

貨品銷售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 14 貿易應付款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446	2,506
31至60日	85	295
61至90日	46	690
91至180日	26	37
180日以上	13	76
	<u>1,616</u>	<u>3,604</u>

採購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 15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u>	<u>1,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0,000	100	7,900	79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	—	—	2,100	21
透過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30,000	1,300	—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60,000	600	—	—
年末	<u>200,000</u>	<u>2,000</u>	<u>10,000</u>	<u>100</u>

## 16 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75	8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98	40
	<u>9,973</u>	<u>854</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51,33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28.42%。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720,000港元，而去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9,350,000港元。

儘管於年內之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仍為其主要市場(即美國及歐洲國家(包括阿根廷、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波蘭、俄羅斯、瑞典、瑞士、烏克蘭及英國))之客戶提供電子產品以及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電子產品提供分包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銷售電子產品之核心業務。本集團亦將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透過進行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50,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8.47%。電子產品之銷售額下跌主要是由於按摩毛孔收細器、控制板及脫毛機之銷售額下跌所致。

### 分包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93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5.70%。該跌幅主要是由於在中國提供分包服務之訂單減少所致。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51,330,000港元(去年約為71,71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8.42%。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按摩毛孔收細器、控制板及脫毛機之銷售額較去年分別減少64.79%、63.74%及59.19%所致。按摩毛孔收細器之下跌主要是由於售予一名新客戶之數量減少所致。控制板之銷售額下跌乃由於年內獲委聘製造控制板之較低端產品所致。脫毛機之下跌主要是由於一名客戶正在開發新型號之脫毛機，惟尚未投產，故其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訂單。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65%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4%。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較高利潤產品(即按摩毛孔收細器、脫毛機及火警鐘)之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22,9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3,680,000港元)，上升約67.51%。有關升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市費用5,2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7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3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5.2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約為6.7港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貫徹採納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並具有穩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7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0,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及銀行借貸已撥作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9.34(二零一三年：2.2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對總權益之比率)為4.9%(二零一三年：38.9%)。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於重組前，本集團已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9,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58名僱員(二零一三年：325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約為1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200,000港元)。

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具競爭力之水平。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低風險、毛利率較高且存貨水平相對較低之業務。本集團預期，隨著營運資金要求降低及管理集中程度加深，業務營運於未來數年將更具成本效益。此一轉變可讓本集團調配更多資源物色增長機遇。

目前環球經濟尚未明朗，董事會對任何轉變均保持高度警惕，並仍有信心可透過專注、創新及擴張繼續實踐我們維持市場領導地位之目標，以為本集團帶來持續增長及利潤。

##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招股章程所界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 翻新工廠大樓以存放原材料及安裝兩台新表面貼裝技術(「表面貼裝技術」)機
- 購買兩台新表面貼裝技術機
- 最後確定新宿舍之地點

本集團之現有產能可滿足其客戶之目前需求。短期內，擴充及升級現有生產設施於現時市況下不太可能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貢獻。因此，本集團尚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擴充及升級現時生產設施，惟本集團預期，當銷售額增至一定水平，令本集團擴充及升級其生產設施在財務上有利可圖，則會投資擴充及升級現時生產設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目標

###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 最後確定新建塑膠零件生產設施之地點

### 加強本集團於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 為塑膠產品擴充銷售部門
- 於貿易雜誌及網站刊登廣告

##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已按計劃動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無意對業務計劃作出任何變動。

##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配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有關配售支付之相關開支後)約為25,120,000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塑膠零件之現有產能已能滿足現有客戶需求。本集團將於塑膠零件需求出現增長時開始尋找新建塑膠零件生產設施之地點。

本集團尚未開始為塑膠產品招聘新銷售員工，原因是本集團仍在設立塑膠部門。

本集團已參加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期間舉辦之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以促進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亦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於<http://adwords.google.com>刊登廣告，以提高本集團之市場地位。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按招股章程所述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之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之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3,500	330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	—
加強本集團於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500	171
營運資金	2,170	2,170
	<u>6,170</u>	<u>2,671</u>

附註：

- (a) 於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當時對未來市況之最佳估計而定。所得款項用途已根據實際市場發展而應用。
- (b) 於本公佈日期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當於配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之行使價0.60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七日 (授出日期)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於行使所有 購股權後佔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勞忻儀先生	5,700,000	—	—	—	5,7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59%
鄭若雄女士	5,700,000	—	—	—	5,7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59%
鄭焯生先生	5,600,000	—	—	—	5,6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55%
勞碇淘先生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1.36%
	<u>20,000,000</u>	<u>—</u>	<u>—</u>	<u>—</u>	<u>20,000,000</u>		<u>9.09%</u>

##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	個人權益	140,000,000	70%
勞忻儀先生	配偶權益	140,000,000	70%

附註：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之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勞忻儀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hr/>
			11,400,000
鄭若雄女士(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hr/>
			11,400,000
鄭焯生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5,600,000
勞碇淘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3,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Citigroup Inc.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	2.85%
	證券權益	19,940,000	9.97%
		<hr/>	<hr/>
		25,640,000	12.82%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24,840,000	12.4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作出。本公司所採用之原則著重於建立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及對股東負責。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惟有關保險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而非上市日期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遵守守則之規定。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競爭性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前任合規顧問敦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期權或權利）。

由於合規顧問之人事變動，故本公司與合規顧問雙方已協定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終止上述合規顧問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聘請任何合規顧問，而本公司正物色替代合規顧問以盡快填補空缺，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本公司須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終止合規顧問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填補有關空缺。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張展華先生及郭妮霞女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鄭焯生先生及勞碇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張展華先生及郭妮霞女士。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http://www.echogroup.com.hk)刊載。